

大连高新区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研发项目认定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大力支持我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的税收扶持力度，引导企业走创新发展道路，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高新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大连高新区进行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无不良记录的企业。

第二章 认定备案程序

第三条 本办法中“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简称“三新”）研发项目是指企业为获得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科学技术创新成果，通过自主研发、委托研究开发、合作研究开发等方式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四条 符合如下产业技术领域的“三新”研发项目，相关企业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研究开发项目认定备案。

1、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 2、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发改委〕;
- 4、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发改委、商务部〕;
- 5、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的通知（国科发火〔2014〕20号）中明确的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以上产业技术领域（目录）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第五条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每年集中受理企业“三新”研发项目认定备案，企业应于通知发布时限内向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提出申请，分项目提供如下资料：

- 1、“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项目认定备案意见表（一式三份）;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后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计划（按提纲编写）;
- 4、其他项目说明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国家、省、市立项文件，技术合同等）。

第六条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对企业申请认定备案的“三新”

研发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进行审核；项目领域不清晰、审核工作存在异议的，企业按要求补交相关材料，由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意见。认定备案通过的，科技创新局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项目认定备案意见表》上加盖认定备案专用章。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按照本办法对企业“三新”研发项目认定备案，是技术性的行业管理判定，是为申请人和税务主管部门减轻行业技术判断困难，为企业享受国家税收等优惠政策的参考性服务手段，不列入政府行政审批及许可项目。

第八条 申请人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对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做出研究开发项目的认定备案，除依法追回其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外，高新区将该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备案申请，并限制其申报高新区各类科技扶持资金。

第九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